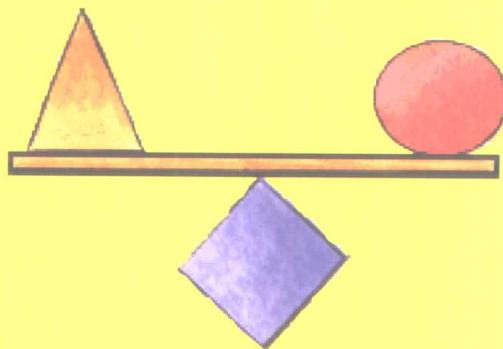


法律版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法文书写作指南

刘洁 刘玉莲 编著



本书收录参加司法考试所需掌握的法院、检察院和律师常用法律文书，结合司法考试要求及试题特点，按照各种司法文书概念、格式、实例、注意事项四部分编写，并附有历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司法文书试题，帮助考生增强复习针对性，全面提高司法文书试题的解题能力。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法文书写作指南

刘洁 刘玉莲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文书写作指南 / 刘洁, 刘玉莲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2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ISBN 7-5036-4622-5

I . 司 … II . ①刘 … ②刘 … III . 法律文书—写作
—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730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志强等

装帧设计 / 曹轴 胡欣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陶松

开本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 5.75 字数 / 134 千

版本 /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test@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 ISBN 7-5036-4622-5/D·4340

定价 : 14.00 元

前　　言

司法考试已成为我国最难的资格考试之一。在 2002 年首次司法考试中，报考人数 36 万人，合格分数线为 240 分，录取人数 2.4 万人，合格通过率不到 7%。2003 年有将近 20 万人报名参加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也是 240 分，但是西部地区放宽到 225 分，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为 1.7 万多人，合格率为 8.75%。可以说，要想通过司法考试不能放过任何一个可以得分的题目。相对于其他题目，司法文书写作较好把握，容易得分，而且分值稳定，2002 年和 2003 年司法文书写作所占分数均为 11 分，估计 2004 年该题型会继续保留，分值变化不大，毕竟这种题型最能检验考生司法实践能力和水平。因此，对考生来说必须重视司法考试中的司法文书写作，并力争高分。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代表性。本书收录了法院、检察院和律师常用的法律文书：法院的有一审和二审的民事、刑事和行政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再审判决书；检察院的有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公诉词、刑事抗诉书、检察意见书等；律师常用的法律文书有起诉状、刑事自诉状、辩护词、代理词、答辩状等。

2. 实用性。本书按照法律文书的概念、格式、范例和注意事项四部分写成，通俗易懂、简洁明快、突出实例、注重应试。

3. 全面性。为了让考生能全面了解历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的考试情况，我们特收录了上述考试的法律文书试题，这样考生复习时更具针对性。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最后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编　者
200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	(1)
一、起诉书	(1)
二、不起诉决定书	(5)
三、公诉意见书	(8)
四、抗诉书	(10)
五、检察意见书	(14)
六、检察建议书	(15)
七、纠正违法通知书	(16)
第二部分 律师主要法律文书	(18)
一、起诉状	(18)
二、上诉状	(22)
三、申诉书	(24)
四、答辩状	(26)
五、反诉状	(28)
六、辩护词	(29)
七、代理词	(30)
八、申请书	(31)
第三部分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	(36)
一、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36)
二、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41)
三、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44)
四、再审刑事判决书	(47)
五、刑事裁定书	(52)
六、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61)
七、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64)
八、民事调解书	(67)
九、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69)
十、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72)
十一、民事裁定书	(74)
附录:	
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试题	(80)
2.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80)

3.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81)
4. 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81)
5.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82)
6. 199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83)

第一部分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

一、起诉书

(一)起诉书的概念

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法律文书。因为它是以公诉人的身份提出的,所以也叫公诉书。起诉书为打印文件。除首尾部分外,主要是三大部分,其中“犯罪事实和证据”一般是起诉书的主体。对不同性质案件要写出法律规定犯罪特征;有关犯罪事实必须写清时间、地点、手段、目的(动机)、经过、后果等要素。要注意前后事实、时间之间的一致性,注意保护被害人名誉。叙述犯罪事实,要针对案件特点,详细得当,主次分明。

起诉书“附”项根据案件情况填写,包括被告人羁押场所,卷宗册数,赃物证物等。起诉书以案件为单位拟稿打印,一式多份。其中主送人民法院一份,抄送公安机关一份;通过法院送达各被告人每人一份,辩护人每人一份;附入检察卷宗一份,附入检察院内卷一份。

(二)格式

起诉书格式一:自然人犯罪用

××××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检 刑诉[]××号

被告人:×××[写明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籍贯、民族、文化程度、单位、职务、住址、是否曾受过刑事处罚、被拘留、

逮捕的年、月、日]

被害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涉嫌××罪已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

定的该罪构成要件叙写。)

(对于只有一个犯罪嫌疑人的案件,犯罪嫌疑人实施多次犯罪的犯罪事实应逐一列举;同时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应该按照主次顺序分类列举。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写明犯罪嫌疑人的共同犯罪事实及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后,按照犯罪嫌疑人的主次顺序,分别叙明各个犯罪嫌疑人的单独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概括论述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长(员):×××
××年×月×日

附: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起诉书格式二:法人犯罪用

×××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检 刑诉〔]××号

被告单位:……(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

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诉讼代表人:……(写明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被告人:……(写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和因本案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单位和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被害单位及其诉讼代表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和被告单位的辩护人×××、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写明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情况)。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转至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本院侦查终结并审查起诉的案件,表述为:“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本院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对于其他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需变更管辖权的案件,表述为:“本案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涉嫌××罪;被告人×××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

经依法审查查明:……(写明经检察机关审

查认定的犯罪事实包括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目的、动机、危害后果等与定罪有关的事实要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围绕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叙写。)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针对上述犯罪事实，分列相关证据)

本院认为，……(分别概括论述被告单位、被告人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引用罪状、法定刑条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长(员)：×××

××年×月×日

- 附：1. 被告人现在处所。具体包括在押被告人的羁押场所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处所。
2. 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并注明数量。
3. 有关涉案款物情况。
4. 被害人(单位)附带民事诉讼的情况。
5. 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

起诉书格式三：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

×××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检 刑附民诉〔 〕×号

被告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是否刑事案件被告人等)

(对于被告单位：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是否刑事案件被告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被害单位：……(写明单位名称、所有制性质、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诉讼请求：

……(写明具体的诉讼请求)

事实证据和理由：

……(写明检察机关审查认定的导致国家、集体财产损失的犯罪事实及有关证据)

本院认为，……(概括叙述被告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理由)，根据……(引用被告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条款)的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被告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已于××年×月×日以××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年×月×日

附：1.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书副本一式×份。

2. 主要证据复印件已移送。

3. 其他需附注的事项。

(三)实例

起诉书实例一：自然人犯罪起诉书

××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检刑诉[2003]第215号

被告人：李××，男，27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捕前系××县××乡××村农民，未受过刑事处罚。因涉嫌绑架罪，2003年4月18日经本院批准逮捕，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辩护人：黄嘉晨，××市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害人：王××，男，11岁。

诉讼代理人:王×,男,为被害人父亲。

被告人李××绑架一案,经××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03年4月30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王×和被告人辩护人黄嘉晨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经依法审查,现查明:

2002年12月29日18时许,被告人李××窜至香河游艺厅,将被害人王××劫持到通元桥下的排污洞内,用弹簧绳和铁丝捆绑住其手脚,并以王××为人质,向王的父母勒索人民币2万元,后不顾王××的安危而自己逃离,最终造成王××因未获及时抢救而死亡。案发后,经法医鉴定,王××系因冻饿致死。

上述事实,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现场勘察笔录,刑事技术鉴定结论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目无国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儿童,致使被绑架儿童死亡,性质极其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已构成绑架罪。为严肃国法,打击犯罪,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维持正常社会治安秩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人民法院

检察员:×××

2003年5月8日

附:1. 被告人李××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2. 证据目录1份。
3. 证人名单1份。
4. 主要证据复印件1册。

起诉书实例二:单位犯罪起诉书

××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检刑诉[2001]第8号

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地址:××市××区太子峪乡。

法定代表人:赵××,男,系××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辩护人:李志江,××市宠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志俊,××市宠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姚××,男,58岁,汉族,陕西省临潼县人,初中文化,捕前系××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市××区大慧寺19号5号楼1单元3号。因涉嫌走私罪,于2000年7月28日经本院批准被逮捕,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叶××,男,42岁,汉族,××市人,小学文化,捕前系××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报关员,住××市××区太子峪村108号,因涉嫌走私罪,于2000年7月28日被逮捕,现押于××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人:杨××,男,31岁,汉族,福建省晋江市人,小学文化,住福建省晋江市英林镇英林村第3村民小组和平路28号,因涉嫌走私罪,于2000年7月28日被逮捕,现押于××市公安局看守所。

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人姚××,叶××,洪××,杨××走私,非法经营一案,经××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依法审查,现查明:

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间,被告人姚××,叶××,洪××,杨××经预谋先后伪造来料加工出口合同3份,后被告人姚××,叶××用被告人洪××提供的假出口报送单核销了××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应出口而在境内销售

的保税货物羊毛条 200 吨,偷逃关税及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3 万余元;被告人姚××,叶××用被告人杨××提供的假出口报关单核销了××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假报出口而在境内销售的保税货物羊毛条 100 多吨,偷逃关税及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48 万余元。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间,被告人姚××,叶××分别伪造来料加工进出口合同在××海关骗领来料加工手册共计 15 本,其中卖给被告人洪××10 本,卖给被告人杨××5 本,被告人洪××,杨××将买得的来料加工手册向他人进行倒卖。被告人姚××获赃款人民币 12 万余元,被告人叶××获赃款人民币 43 万余元;被告人洪××获赃款 15 万元,被告人杨××获赃款 20 万余元。

上述事实,有书证,被告人供述,××海关单证鉴定证书,××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结论等证据在案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人姚××,叶××,洪××,杨××无视国家法律,为企业及个人谋取非法利益,相互勾结使用非法手段欺骗海关,偷逃关税,倒卖进出口许可证,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被告单位××太子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及四被告人的行为分别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五第二款之规定,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四被告人的行为还构成非法经营罪。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秩序,打击刑事犯罪,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2001 年 5 月 10 日

- 附:1. 证据目录 1 份。
- 2. 证人名单 1 份。
- 3. 主要证据复印件 1 册。
- 4. 扣押物品申请书 1 份。

(四)注意事项

1. 在制作和适用普通程序案件适用的起诉书时应注意的问题有:第一,被告人是又聋又哑人或者盲人的应当在其姓名后面具体注明。第二,起诉书使用数字时,除文书编号、顺序号、年月日、机械型号、材料目录、百分比等专业用语和其他使用阿拉伯数字比较适宜外,一般用汉字书写。引用法律条款项数字时,应当用汉字。

2. 在制作和适用单位犯罪案件适用的起诉书时应注意的问题有:第一,当自然人犯罪、单位犯罪并存时,应当先叙述被告单位。

3. 在制作和适用单位犯罪案件适用的起诉书时应注意的问题有: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时不要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书与刑事起诉书混在一起,应单独制作文书。

二、不起诉决定书

(一)概念

不起诉决定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及本院直接侦查移送的案件,经过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认为犯罪人的行为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或者对于两次补充侦查的案件经审查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从而决定不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审判,而终止诉讼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二)格式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 刑不诉〔 〕号

被不起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

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应当写明犯罪期间在何单位任何职)、住址(被不起诉人住址写居住地,如果户籍所在地与暂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写明户籍所在地和暂住地),是否受过刑事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决定机关等。]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

[如果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即侦查机关移送起诉认为行为构成犯罪,经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而决定不起诉的,则不起诉决定书应当先概括叙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认定的犯罪事实(如果是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则不写这部分),然后叙写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的证据;重点反映显著轻微的情节和危害程度较小的结果。如果是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本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审查过程中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而决定不起诉的,应当重点叙明符合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事实和证据,充分反映出法律规定的内容。]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的姓名)的上述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

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如果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而决定的不起诉,重点阐明不追究被不起诉人刑事责任的理由及法律依据,最后写决定不起诉的法律依据。)

被害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月×日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 刑不诉[]号

被不起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应当写明犯罪期间在何单位任何职)、住址(被不起诉人住址写居住地,如果户籍所在地与暂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写明户籍所在地和暂住地),是否受过刑事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决定机关等。]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于××

年×月×日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概括叙述案件事实,其重点内容是有关被不起诉人具有的法定情节及检察机关酌情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具体理由的事实。要将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写清楚,不必叙述侦查机关移送审查时认定的事实和证据,对于证据不足的事实,不能写入不起诉决定书中。在事实部分中表述犯罪情节时应当以犯罪构成要件为标准,还要将体现其情节轻微的事实及符合不起诉条件的特征叙述清楚。叙述事实之后,应当将证明“犯罪情节”的各项证据一一列举,以阐明犯罪情节如何轻微。)

本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情节(此处写明从轻、减轻或免除刑事处罚具体情节的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月×日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 刑不诉[]×号

被不起诉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应当写明犯罪期间在何单位任何职)、住址(被不起诉人住址写居住地,如果户籍所在地与暂住地不一致的,应当写明户籍所在地和暂住地),是否受过刑事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种类、时间、决定机关等。]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辩护人:……(写姓名、单位)。

本案由×××(侦查机关名称)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如果是自侦案件,此处写“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一案,由本院侦查终结,于××年×月×日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当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

(如果案件曾经退回补充侦查,应当写明退回补充侦查的日期、次数以及再次移送审查起诉时间。)

×××(侦查机关名称)移送审查起诉认定……(概括叙述侦查机关认定的事实),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本院仍然认为×××(侦查机关名称)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本案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如系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则写为:本案经本院侦查终结后,在审查起诉期间,经两次

补充侦查,本院仍认为本案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不起诉。)

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月×日

(三)实例

××市××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刑不诉字[2003]第4号

被不起诉人:王××,男,32岁,汉族,初中文化,河北省××县人,系无业人员,住××市柴油机厂宿舍44栋6单元57号。因涉嫌抢劫、强奸于2002年12月10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年12月29日经本院批准逮捕。2003年10月26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陶××,××市博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不起诉人王××涉嫌抢劫、强奸一案,经××市公安局××区分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市公安局××区分局认定事实如下:

被不起诉人王××于2002年2月18日凌晨1时许,纠集魏××(已判决)蒙面持利刃等凶器至本市××区东营乡南湖渠村外来人员陈××及其女友张××租住的房内。由魏××手持利刃威胁,被不起诉人王××上前将陈××的好友张××(时年20岁)强奸,事后抢走人民币500元。

另被不起诉人王××于2002年10月11日凌晨1时许,再次纠集魏××持凶器到本市西营乡落田洼村刘××家中欲入户抢劫,因

被事主发现而未得逞。魏××当场被抓获,被不起诉人王××潜逃至2002年12月10日被抓获。

本院审查认为:××市公安局××区分局认定被不起诉人王××抢劫、强奸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退回补回侦查后,现仍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第四款之规定,决定对王××不起诉。

公安机关如果认为本决定有错误,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要求复议,提请复核。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7日内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检察院(院印)

检察员:×××

2003年3月20日

(四)注意事项

1. 对于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行为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案件,应由侦查机关(部门)撤销案件,而不能由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

2. 不起诉分为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和存疑不起诉,要制作不起诉决定书时应注意其适用范围和法律依据的不同(参见不起诉决定书格式)。

三、公诉意见书

(一)概念

公诉意见书,是指人民检察院指派的公诉人在法庭辩论阶段,为支持公诉,以起诉书为基础,结合法庭调查情况,就证据和案件情况集中发表意见时所使用的法律文书。

(二)格式

×××人民检察院
公诉意见书

被告人:×××

案由:×××

起诉书号:×××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五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我(们)受×××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现对本案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请法庭注意。

……(结合案情重点阐述以下问题:

一、根据法庭调查的情况,概述法庭质证的情况、各证据的证明作用,并运用各证据之间的逻辑关系证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二、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论证应适用的法律条款并提出定罪及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等意见。

三、根据庭审情况,在揭露被告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基础上,作必要的法制宣传和教育工作。)

综上所述,起诉书认定本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认定被告人有罪,并应(从重,从轻,减轻)处罚。

公诉人:×××
××年×月×日当庭发表

(三)实例

××市××区人民检察院
公诉意见书

被告人:韩××

案由:韩××故意伤害一案

起诉书号:检刑诉[]××号

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我受××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派,代表本院,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对韩××故意伤害一案支持公诉,并依法对刑事诉讼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现对本案证据的案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请合议庭在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时予以考虑。

一、被告人韩××犯罪情节恶劣。从刚才的法庭调查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被告人韩××与被害人刘××因抢水浇菜地而发生利益冲突,为此,曾导致争吵和相互殴打。对这种日常社会生活中的民事权益纠纷,本应请求主管部门或者司法部门进行处理,然而,被告人韩××不是按照正确的渠道去解决与刘××之间的纠纷,而是目无国法,手持凶器,一次又一次地向刘××寻衅,要与刘以命相拼。案发前,刘××所在单位领导也已对韩××进行劝阻并答应解决问题。被告人理应息事宁人,等候处理,但令人遗憾的是,被告人的不法行为未能收敛,而是继续发展和升级,从而导致了犯罪。2000年11月4日晨,被告人韩××手持凶器,骂骂咧咧地又去找刘××闹事。当行到××学校门前时,与刘××14岁的侄儿刘×亮发生口角,此时,被个人恩怨烧红了眼的韩××完全丧失了理智,不顾后果地向刘×亮猛刺一刀,欲再刺时被及时赶来的师生拉开。应当指出的是,当时被告人与被害人是面对面站着。只是由于被害人本能地躲闪,被告人韩××所持凶器才偏斜刺中其腰部,利器穿透了刘×亮的衣服和腰带而伤至皮肉。可想而知,倘若被害人不是迅速退避而被刺中胸腔心脏或者腹部,其后果是不言而喻的。所以说,被告人韩××的犯罪的情节是恶劣的,依法应从重处罚。

二、被告人韩××的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罪。所谓的“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客观上非法损害他人健康的行为,主观上是

由于故意。被告人韩××所实施的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和基本特征,带有寻衅滋事,动辄伤人的特征,即他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造成被害人不死即伤,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其行为在主观上都是故意。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被告人韩××实施的行为造成的后果虽然不构成重伤,但是造成对他人身健康的损害,因此构成故意伤害罪,必须依法追究被告人韩××的刑事责任。

三、被害人韩××犯罪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被告人韩××的犯罪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而且破坏了××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同时还对他人的生命和健康构成威胁,正如法庭调查中所提到的,被告人韩××对刘×亮实施伤害,致使他衣服损坏,腹部受伤(医疗事故鉴定),经××医院和××市医院治疗方得痊愈,用去医药费2000余元。××学校为此被迫停课一天,师生及家长在思想上蒙上一层恐惧的阴影。

综上所述,起诉书认定本案被告人韩××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依法认定被告人韩××构成故意伤害罪,并应从重处罚。

公诉人:×××

· 2003年3月24日当庭发表

(四)注意事项

1. 公诉意见书要重点论述公诉罪名的证据和法律依据,是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的进一步论证。

2. 公诉意见书既要指出被告人有无从重处罚的情节,又要指出被告人有无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四、抗诉书

(一)概念

抗诉书分为刑事抗诉书、民事抗诉书和行政抗诉书三种。

刑事抗诉书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者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时制作的法律文书。

民事抗诉书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符合法定情形的,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时所采用的法律文书。

行政抗诉书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符合法定情形的,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时所采用的法律文书。

(二)格式

刑事抗诉书格式一:二审程序抗诉用

×××人民检察院

刑事抗诉书

检刑抗〔 〕号

×××人民法院以××号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对被告人×××(姓名)×××(案由)一审判决(裁定)……(判决、裁定结果)。

本院依法审查后认为(如果是被害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而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应当写明这一程序,然后再写“本院依法审查后认为”),该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包括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

理由如下:

……(根据不同情况,理由从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审判程序违法等几方面阐述。)

综上所述……(概括上述理由),为维护司法公正,准确惩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提出抗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月×日

附：1. 被告人×××现羁押于×××(或者现住×××)。

2. 新的证人名单或者证据目录。

刑事抗诉书格式二：审判监督程序抗诉用

×××人民检察院

刑事抗诉书

检 刑抗〔 〕×号

原审被告人：……(依次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职业、单位及职务、住址、服刑情况。有数名被告人的，依犯罪事实情节由重至轻的顺序分别列出)。

×××人民法院以×××号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对被告人×××(姓名)×××(案由)一案判决(裁定)……(写明生效的一审判决、裁定或者一审及二审判决、裁定情况)。经依法审查(如果是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而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或者有关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应当写明这一程序，然后再写“经依法审查”)，本案的事实如下：

……(概括叙述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情节。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证据情况，围绕刑法规定该罪构成要件特别是争议问题，简明扼要地叙述案件事实、情节。一般应当具备时间、地点、动机、目的、关键行为情节、数额、危害结果、作案后表现等有关定罪量刑的事实、情节要素。一案有数罪、各罪有数次作案的，应当依由重至轻或者时间顺序叙述。)

本院认为，该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包括认定事实有误、适用法律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理由如下：

……(根据情况，理由可以从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和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几方面分别论述。)

综上所述……(概括上述理由)，为维护司法公正，准确惩治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法院××号刑事判决(裁定)书，提出抗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院印)

××年×月×日

附：1. 被告人×××现服刑于×××(或者现住×××)。

2. 新的证人名单或证据目录。

抗诉书格式三：民事抗诉书

×××人民检察院

民事抗诉书

检 民抗〔 〕×号

×××(申诉人)因与×××(对方当事人)×××(案由)纠纷一案，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文号)民事判决(或裁定)，向我院提出申诉。(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案件写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人民检察院提请我院抗诉。)[由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的案件写为：我院对×××人民法院对×××(原审原告)与×××(原审被告)×××(案由)纠纷案×××(生效判决、裁定文号)民事判决(或裁定)进行了审查。][由案外人申诉的案件写为：我院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后，对×××人民法院对×××(原审原告)与×××(原审被告)×××(案由)纠纷案的×××(生效判决、裁定文号)民事判决(或裁定)进行了审查。]我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简述审查过程，如审查了原审卷